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鹰集团商铺抵押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2341号《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披露的临2016—058号公告。根据函件要求，现就本公司取得的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32间商铺抵押权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16年4月29日（法院裁定受理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日），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5,700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已代偿10700万元（详见于2016年11月30日披露的临2016—05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处理进展的公告》），余下的5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暂不用代偿，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申报债权，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不能受偿部分由本公司补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的2,000万元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2,000万元，共计4,000万元，后续将先由本公司代偿。

一、商铺抵押权的说明

1) 取得反担保抵押他项权证的14间商铺

因为神鹰集团管理人跟相关抵押人无法清偿本公司的代偿款项，本公司将于2016年12月8日前向诸暨市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如无特殊情况，预计法院将于2016年12月底前作出裁定。

2) 已办理反担保抵押资产预登记的18间商铺

因为神鹰集团管理人跟相关抵押人无法清偿本公司的代偿款项，待完成本公司担保项下的神鹰集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的2,000万元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2,000万元（共计4,000万元）的代偿后，本公司将立即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实现该18间商铺的担保物权。预计绍兴仲

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三个月内作出裁决。

二、风险提示

据本公司了解，神鹰集团管理人有可能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提起撤销上述抵押权之诉。本公司认为，公司取得的上述抵押权不属于《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可撤销情形。

在取得上述商铺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情形下，公司实际取得的商铺拍卖变卖款项仍有可能少于实际代偿的款项，差额部分将作为普通债权按比例参与神鹰集团破产资产的分配。

在上述抵押权被全部或部分撤销的情况下，公司将失去相应抵押物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的优先受偿权，相应代偿债权将作为普通债权按比例参与神鹰集团破产资产的分配。

由于神鹰集团管理人尚在对神鹰集团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本公司目前尚无法预计实际损失。

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6日